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平信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如說明七

電 話：如說明七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詳如說明並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27條規定略以，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同法第28條亦規範，大學學生修讀本校…開除學籍、成績考核…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另同法第32條規範，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爰此，學生在學期間除完成學位學分之修讀外，亦應遵守校內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復依司法院釋字第563號解釋，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惟此資格條件須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有適切之關連。
- 三、另本部97年4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知各大學校院有關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時，業就畢業資格學位授予及退學等項目提醒下列相關事宜：
 - （一）訂有各級學位（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之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



裝

訂

線



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二)畢業條件擬變更時，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並訂有新舊生適用條款，於實施前先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

(三)學生畢業之離校程序，應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四)學校應明訂學生之退學條件，並應發給退學學生修業證明書。

四、綜上，學位證書之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之訂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而畢業條件相關規範內涵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

(二)離校程序涉及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發放者，應扣合前述畢業條件訂之，並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

(三)離校程序之規定（無論是訂於學則、教務章則或學校自治規章）應經過校內規範訂立之正當程序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

五、至學校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相關欠費之學校行政管理措施、實驗器材或宿舍鑰匙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則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如純屬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

六、綜上，請各校通盤檢視現行校內與旨揭內涵有關之相關運作規定是否符合以上所述精神，如有未完備或不符者，應適時調整修正。

七、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問，大專校院請洽高教司溫雅嵐專員（02-77365901）；技專校院請洽技職司楊媛舜專員（02-

7736586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110/03/
電子交換章

裝

訂

來文



校園管理

大學自治規章

依大學法第 1 條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處分連結畢業條件 釋字第 563 號

學術品質

健全人格
發展

完備正當法律程序

- 大學法第 27 條
(涉及授予學位)
- 大學法第 28 條
(增訂學則，規範學生學籍、成績考核等教務事宜)
- 學位授予法
(學位授予要件等規範)

處分不得連結畢業條件

- 如未繳交圖書滯納金、學雜費欠費、違規停車費...等
- 未歸還實驗器材、宿舍鑰匙...等

違反規章

學生輔導

獎懲規章

學生獎懲
(操行)

一般規章

罰款
(財產權)

民事
賠償

完備正當法律程序